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 說明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為明確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之規範,因應電子票證卡號與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之需求,並提升電子票證持卡人使用便利性及兼顧支付安全性,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應採記名式電子票證之類型及辦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之方式。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發行機構得暫停持卡人使用記名式電子票證服務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增訂發行機構應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電子票證業 務相關資料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四、增訂持卡人得辦理電子票證掛失停用手續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卡號及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之相關規 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發行機構受理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進行電子票證加值之 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七、增訂發行機構受理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票證加值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三)
- 八、定明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九、定明發行機構所收取款項交付信託或採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並運用於銀行行款、購買金融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時,該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定明對發行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 增列發行機構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 增列發行機構作業委外之事項及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三、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發行機構<u>依金融機</u>|第二條 發行機構每次對同|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二 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辦理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 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 交易時,應憑客戶提供之 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 身分, 並將其姓名或機構 名稱、出生年月日、住址 、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或機構統一編號及所購 買電子票證張數或金額、 電子票證號碼加以記錄。

下列各款電子票證應 為記名式:

- 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 具聯名發行者。但中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 月一日前發行者,不 在此限。
- 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 易功能者。
- 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 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加 值功能者。
- 四、具向其他金融支付工 具進行款項轉出功能 者。
- 五、具中途贖回款項功能 者。

發行機構接受客戶辦 理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時, 應確認持卡人身分,其確 認持卡人身分之方式,除 應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一人發行電子票證達主管 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 額者,應確認客戶身分。

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 ,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 明文件或護照確認身分,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 並將其姓名或機構名稱、 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 三、客戶審查(CDD)係減輕洗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機 構統一編號及所購買電子 票證張數或金額、電子票 證號碼加以記錄。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 證所收取之儲值款項應等 值計入儲值金額。

- 十八日金融機構防制洗 錢辦法之訂定發布,第 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 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 文第一項。
- 第四條第一項。
 - 錢與資恐風險之有效措 施;電子票證性質屬儲 值支付工具,其洗錢與 資恐風險與所擁有功能 相關,為減輕電子票證 洗錢與資恐風險,增列 第二項規定,定明電子 票證結合其他金融支付 工具聯名發行、具使用 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 具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 具進行自動加值功能、 具向其他金融支付工具 進行款項轉出功能、具 中途贖回款項功能之電 子票證,應為記名式, 惟因一百零一年四月一 日前結合其他金融支付 工具聯名發行之電子票 證皆為無記名式,故予 以排除。
- 四、為明確規範發行機構接 受客户辦理電子票證記 名作業之方式,參酌電 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

辦法規定外,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應以可靠、獨立來源 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 分,並徵提持卡人基 本身分資料,至少包 括姓名、國籍、、電 年月日、電話、電子 票證號碼及身分證明 文件種類與號碼等事 項,且保存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持卡人提供國民身分 證資料者,應向內政 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以下簡 稱聯徵中心)查詢國 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 之真實性;客戶提供 居留證資料者,發行 機構應向內政部查詢 資料之真實性。
- 三、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 列資料,並留存相關 紀錄備查:
 -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存款帳戶資 料。
 - (二)發行機構交換有關 第二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之資料。
 -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 分確認註記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資料。

- 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電支 身分確認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內容,增列第三 項規定,以利發行機構 遵循。

發行機構對於前項第 三款查詢所得資料,應審 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 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 客戶記名作業之申請。

發行機構發行下列記 名式電子票證,如符合金 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 條規定,得不適用第三項 規定:

- 一、對於境外持卡人,經 委託境外受委託機 構以不低於第三項 規定之強度確認其 身分者。
- 二、與銀行、學校、行動 通信業務經營者及 政府機關合作,結合 其他金融支付工具 、學生證、用戶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等記 名式工具,或約定連 結其他金融支付工 具者。

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 發行電子票證之記名作業 ,未符合第三項第一款或 前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之電子 完成調整符合規定之電子 票證,視為無記名式電子 票證。

第二條之一 記名式電子票 證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時,發行機構得暫停其使 用電子票證業務服務之全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持卡人透過記名 式電子票證從事詐欺、 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 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 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虚偽身分資料之 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 用電子票證從事詐欺 、洗錢等不法行為或 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發行機構依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用者 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 心。

第二條之二 發行機構應定 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票 證業務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報送與查詢 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 方式、收費標準、作資 理、資料揭露期限、資料揭露期限 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訊 關規範,由聯徵中心 關規範,報主管機關核定。

發行機構依第一項規 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 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 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瞭解發行機構之業 務狀況,參考電支票 規則第二十六條構 定明發行機構應定規 定明發行機構應定規 離徵中心報送發行機構 業務相關資料及確保 料報送之正確性。

- 第三條 發行機構應於電子 第三條 發行機構應於電子 一、考量發行機構實務作業 票證、書面或電子文件載 明發行機構之聯絡資訊及 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 息之管道,並告知持卡人 下列事項:
 - 一、電子票證之使用方式 、終止事由及款項退 還之方式。
 - 二、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 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 用;並應以淺顯文字 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 三、有關電子票證交易帳 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四、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 之事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事項。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 電子票證,除前項應告知 事項外,並應以書面或電 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下列事 項:

- 一、電子票證遺失、被竊 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二、電子票證遭冒用、變 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 關係。

發行機構以電子文件 方式辦理前二項事項者, 應於電子票證或以書面載 明可查閱該電子文件之管 道。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 或電子文件告知內容應通

- 票證、書面或事先與持卡 人約定之電子文件載明發 行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查 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 管道, 並告知申請人下列 事項:
- 一、電子票證之使用方式 還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事項。

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 之電子票證,並應以書面 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 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 項:

- 一、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 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 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 二、電子票證遺失、被竊 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電子票證遭冒用、變 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 關係。
- 四、有關電子票證交易帳 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其他攸關持卡人權利 義務之事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事項。

前二項書面或電子文 件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 攸關持卡人權益之重要事 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情形及參酌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 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 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 ○○四○○○四八七○ 號令內容,第一項及第 二項酌作修正。
- 、終止事由及款項退 二、增列第三項規定,定明 發行機構以電子文件方 式提供資訊者,應另於 電子票證或以書面載明 可查閱該電子文件之管 道。可查詢電子文件之 適當方式,包括但不限 網址連結或 QR Code 等。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調整為 第四項至第六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 用;並應以淺顯文字四、增列第七項規定,定明 電子票證持卡人得辦理 電子票證掛失停用手續 之情形,除記名式電子 票證外,考量目前已存 在提供持卡人得辦理掛 失停用手續之現況,經 徵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 分資料,持卡人亦得辦 理掛失停用手續。

俗簡明,攸關持卡人權益 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 式標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 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 之電子文件。

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 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 其成本。

下列各款之電子票證 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 ,持卡人得辦理掛失停用 手續:

一、記名式電子票證。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前發行機構 所發行記名式電子票 證未調整符合第二條 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 項規定,經徵提第二 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之持卡人基本身分資 料。
- 三、發行機構與學校、行 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 政府機關合作,結合 學生證、用戶號碼或 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 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 名式電子票證,經徵 提第二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之持卡人基本 身分資料。

四、發行機構配合政府機 關政策所發行具特定 身分者使用之無記名 式電子票證,經徵提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 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 之電子文件。

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 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 其成本。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之持卡人基本身 分資料。

票證所收取之儲值款項應 等值計入儲值金額。

發行機構對重覆加值 式電子票證所儲存之金錢 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 次數;對拋棄式電子票證 所儲存之金錢價值如訂定 使用期限或次數,應於電 子票證上記載使用期限、 使用次數及終止使用之處 理方式。

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 卡號提供他人運用時,應 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並 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 之儲存區塊提供他人運用 ,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就電子票證之儲存區 塊提供他人運用應訂 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 及程序,並經董事會 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至少應包括:
- (一)儲存區塊供他人運用 之範圍。
- (二)與儲存區塊運用者簽 訂明確之契約及責任 歸屬。
- (三)確保儲存區塊之資料 隱密性及安全性。
- (四)儲存區塊運用者應向

證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 訂定使用期限。但發行機 二、針對電子票證所儲存金 構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 之電子票證者,不在此限 ,惟應於電子票證上記載 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 理方式。

- 第四條 發行機構發行電子 第四條 發行機構對電子票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條第三項所移列。
 - 錢價值之使用期限或次 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 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所定重覆加值式及拋棄 式為區分標準,修正第 二項規定,容許拋棄式 電子票證所儲存之金錢 價值得訂定使用期限或 次數。
 -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定明 發行機構將電子票證卡 號提供他人運用時,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 需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 四、考量電子票證具多功能 記憶體結構,卡片內部 記憶體空間區隔數個相 等大小之儲存區塊,各 區塊可單獨設定存取權 限,為擴大電子票證之 運用並利發行機構有所 遵循,增列第四項規 定,定明發行機構將電 子票證儲存區塊提供他 人運用之相關規範。
 - 五、為利發行機構就本規則 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將電 子票證之儲存區塊提供 他人運用情形進行調 整,增列第五項規定, 賦予一年之調整期間。

持卡人告知其與持卡	
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五)確認儲存區塊運用者	
對於運用儲存區塊事	
項符合其應遵循之法	
令規範,包括個資法	
、消費者保護法等。	
(六)依前條規定方式載明	
儲存區塊運用者之聯	
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	
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	
道,並告知持卡人發	
行機構僅提供電子票	
證服務,未涉及儲存	
區塊運用者所提供商	
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u> </u>	
(七)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	
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	
錢價值,應與儲存區	
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	
式發行電子票證。但	
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	
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u> </u>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	
文施行前,發行機構將電	
子票證之儲存區塊提供他	
人運用,未符合前項規定	
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	
內調整符合規定。	
第五條之二 發行機構受理	一、本條新增。
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帳	二、金管會一百零五年五月
戶(含轉帳卡)進行電子票	二十四日金管銀票字第
證加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〇五四〇〇〇一一二
:	○號令已定明發行機構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進 行加值之電子票證, 以記名式為限。
- 三、每張電子票證限連結 一個存款帳戶。
- 四、發行機構應合理限制 持卡人辦理電子標 持卡人辦理電影 於定連結存款 帳戶所人時, 發行機構 時一人時, 發行機構 結他人 證。
- 五、自動加值限額:

 - (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 所有人與持卡人非 同一人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就電子票證端,每

- 三、為利發行機構就本規則 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受理 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 帳戶進行電子票證加值 作業進行調整,增列第 二項規定,賦予一年之 調整期間。

張電子票證每日最
高自動加值總額為
新臺幣三千元。

- 六、發行機構或存款帳戶 之金融機構應即時通 知或以每月對帳單通 知帳戶所有人加值訊 息。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 文施行前,發行機構受理 持卡人以約定連結存款帳 戶(含轉帳卡)進行電子 證加值,未符合前項規 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 內調整符合規定。

- 第五條之三 發行機構受理 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進行電 子票證加值,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加值款項以新臺幣為 限。
 - 二、發行機構應訂定以信 用卡進行加值之每筆 限額,並建立風險控 管機制。
 - 三、對於以信用卡加值之

一、本條新增。

 款項,不得進行中途 贖回或向其他金融支 付工具進行款項轉出

四、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 自動加值之電子票證 , 每張電子票證限連 結一張本人信用卡。 發行機構或信用卡發 卡機構應與持卡人約 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加 值之限額,並提供持 卡人停止自動加值之 機制。

五、發行機構或信用卡發 卡機構應即時通知或 以每月對帳單通知信 用卡所有人加值訊息

立風險控管機制、限制 持卡人不得進行轉出或 中途贖回(發行機構因 持卡人終止電子票證使 用所返還之信用卡加值 餘額款項,不得以現金 支付)等;如提供以信 用卡進行自動加值服 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 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 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 自動儲值之機制。

- 第六條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 第六條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 一、為明確電子票證使用於 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 交易,應先檢具營業計畫 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記 名作業,並確認持卡 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 碼。
 - 二、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 之每月累計支付金額 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同一持卡人於同一 發行機構持有二張以 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 交易之電子票證,其 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 ,且歸戶後總交易金 額不得超過前述之限

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 交易,應先檢具營業計畫 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持卡人於網際網路進 行交易時,與特約機構如 有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 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 機構及與特約機構簽約之 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

- 網際網路交易之規範, 並利發行機構遵循,修 正第一項相關文字,包 括應辦理記名作業並確 認持卡人提供之行動電 話、訂定相關交易限 額、建立風險控管及防 範詐欺機制等。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第一項第三款, 並要求 發行機構應訂定當購買 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 供時之爭議帳款處理程 序。

額。

- 三、持卡人進行網際網路 交易時,與特約機構 如有涉及商品或服務 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 ,應由特約機構及與 特約機構簽約之發行 機構負舉證之責,且 發行機構應訂定當購 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 獲提供時之爭議帳款 處理程序。
- 四、發行機構應對網際網 路交易建立風險控管 、防範詐欺、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交付信託者,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信託業就信託財產定 期之結算結果未達發 行機構應交付信託之 餘額者,發行機構應 依信託業之通知以現 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 專戶。
 - 二、信託業就信託財產運 用於銀行存款、購買 金融债券及銀行可轉 讓定期存單,該存款 及發行金融債券與銀 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 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 關申報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第九|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第九|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 定辦理:
 - 餘額者,發行機構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依信託業之通知以現 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 專戶。
 - 二、信託業就信託財產運 用於銀行存款、購買 金融债券及銀行可轉 讓定期存單,應符合 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 件。

係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 交付信託者,應依下列規○○五七二○號令已定明第 二款所稱「銀行存款、金融 一、信託業就信託財產定 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期之結算結果未達發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 行機構應交付信託之一件」,爰將該令納入本條第二 應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 放比率低於百分之 二。
-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無連續 累積虧損。
- 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採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者 ,其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 之銀行應符合前條第二款 條件。

前項採銀行十足履約 保證之發行機構,所收取 款項之資金運用範圍以下 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 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 轉讓定期存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事項。

前項銀行存款、金融 **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 單,該存款及發行金融債 券與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之銀行應符合前條第二款 條件。

定一定條件。

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 轉讓定期存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事項。

前項銀行存款、金融 債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 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 定條件。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依第九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依第九 金管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 條及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 採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者○○五七二○號令已定明第 ,其所簽訂履約保證契約 一項所稱「所簽訂履約保證 之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契約之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一定條件」及第三項所 前項採銀行十足履約|稱「銀行存款、金融債券及 保證之發行機構,所收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應符合 款項之資金運用範圍以下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爰 將該令納入本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並配合第十二條修正

- 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簽訂特|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簽訂特|一、為因應商業模式之多樣 約機構時,應依特約機構 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 式(面對面或非面對面)、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
- 約機構時,應確實審核, 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 理,且定期查核特約機構 ,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 化,強化發行機構對特 約機構之管理,修正第 一項規定,並要求發行 機構應針對非面對面交

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 機構審核機制,並加強教 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 查核特約機構,且針對非 面對面交易模式之高風險 特約機構建立日常異常交 易監控機制,以保障持卡 人之權益。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 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 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 式之一提供持卡人確認交 易紀錄:

- 一、提供可顯示電子票證 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 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 储值餘額,並由持卡 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 交易憑證。
- 三、於持卡人完成交易時 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 储值餘額,並由發行 機構提供持卡人得事 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 之管道。
- 四、於持卡人完成交易後 以簡訊、電子郵件、 網路平臺、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 式通知持卡人當次扣 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前項之特約機構為發 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 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 或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經 營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 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 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 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惟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 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 業或停車場業者,或提供 公用電話服務之經營者, 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 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 餘額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 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持卡人持電子票證進 行交易。

- 易模式之高風險特約機 構建立日常異常交易監 控機制。
- 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二、考量消費者交易之便利 性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 障之原則,將現行條文 第二項前段扣款交易應 提供交易憑證之文字, 修正為發行機構得以修 正後該項條文所規範之 四種方式中擇一提供持 卡人確認交易紀錄,並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 例外規範移列至第三 項。

時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 及儲值餘額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 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持卡人持電子票證進 行交易。

-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 一、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 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將 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 目或持卡人資訊之相關作 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 為限:
 - 一、無記名式電子票證之 販售、退卡作業。
 - 二、電子票證加值作業。
 - 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 系統之資料登錄、處 理、輸出,資訊系統 之開發、監控、維護 , 及辦理業務涉及資 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四、客戶服務作業:包括 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 務、持卡人電子郵件 之回覆與處理、電子 票證業務之相關諮詢 及協助。
 - 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 作業。
 - 六、電子票證端末設備之 安裝測試、維護、訓 練及查核作業。
 - 七、共用其他發行機構、 信用卡收單機構、特 約機構、加值機構或 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 備,且自行與共用之

條例第五條規定將業務之 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 能之第三者辦理時,應先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機構對於涉及營 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 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 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 售、退卡。
- 二、電子票證加值作業。 二、考量電子票證市場發展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 護。
- 四、客戶服務。
- 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
- 六、電子票證端末設備之 三、基於紙本表單、憑證等 安裝測試、維護、訓 練及查核。
- 七、共用其他發行機構、 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 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 , 且自行與共用之端 末設備連線,將所屬 交易資訊傳送至所屬 **系統**,進行交易處理
- 八、共用其他發行機構、 信用卡收單機構或電 子支付機構端末設備

- 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並依現行發行機構報送 主管機關核准之作業委 外類型歸類彙總,增列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 款, 並將原第二項第一 款、第三款至第六款酌 作文字修正;原第三至 五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至四項。
- 現況,增列發行機構得 委外共用特約機構及加 值機構之端末設備,修 正原第二項第七款及第 八款規定。
- 資料體積龐大,發行機 構確有委外倉儲保存之 實務需求,參照電支業 管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第四款規定,新增修 正後第一項第十四款, 定明發行機構表單、憑 證等資料保存之相關作 業得委外。
- 四、現行修正後第一項第一 款至十五款作業委外項 目以委託至境內處理為 限,惟考量未來發行機

- 端末設備連線,將所 屬交易資訊傳送至所 屬系統,進行交易處 理作業。
- 八、共用其他發行機構、 信用卡收單機構、特 約機構、加值機構或 電子支付機構端末設 備,且委託該端末設 備提供者傳送所屬交 易資訊作業。但該端 末設備提供者不涉及 交易資訊之處理。
- 九、電子票證製卡及錄碼 作業。
- 十、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 臺空中下載發行電子 票證作業。
- 十一、電子票證記名作業 及記名式電子票證 退卡退費作業。
- 十二、由其他發行機構及 信用卡收單機構辦 理電子票證收單業 務之推廣及特約機 構之查核。但發行 機構仍應自行與特 約機構簽訂契約。
- 十三、由提供共用端末設 備之其他發行機構 及信用卡收單機構 辦理電子票證交易 清分作業。
- 十四、表單、憑證等資料 保存之作業。
- 十五、由境外受委託機構 辨理境外持卡人之 身分確認作業。

- 且委託該端末設備提 供者傳送所屬交易資 訊。但該端末設備提 供者不涉及交易資訊 之處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 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 五、參酌電支業管規則第二 項範圍、客戶權益保 障、風險管理及內部 控制原則,訂定內部 作業制度及程序,並 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時,亦同。
- 二、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 範圍除第九款應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外,其 餘委外事項範圍發行 機構應在不影響健全 闢法令之原則下,依 前款經董事會通過之 委外內部作業制度及 程序辦理。
- 三、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 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 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 之要求。
- 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 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 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 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 圍,同意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 資料或報告,及進行

- 構對境外持卡人辦理身 分確認作業有委外之需 求,參照電支業管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六 款規定, 增列修正後第 一項第十五款,定明發 行機構得委由境外受委 託機構辦理境外持卡人 之身分確認作業。
- 十四條,修正原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定明第一 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 除第三款涉及個人資料 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應 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外,其餘應於首次辦理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後五 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 關備查。
- 經營、客戶權益及相一六、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合 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原第四項酌作文字 修正。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得委外之作業項 目。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 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 項範圍、持管理及內 保障、風險等,訂定內 部控制原則,可程序內 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並經董事會通過 正時,亦同。
- 三、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 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 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 之要求。
- 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 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 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 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 圍,同意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 資料或報告,及進行 金融檢查。
- 六、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 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 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

金融檢查。

六、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 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 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 致客戶權益受損,仍 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 責任。

銀行辦理第二項作業 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 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 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 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 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 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 範圍等資料。

致客户權益受損,仍			
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			
責任。			
銀行辦理第一項作業			
委外程序,應依金融機構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			
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			
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			
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發行機構應依主管機			
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			
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			
範圍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修正條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
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日施行。		期。
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			
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與第			
<u>六項、第二條之一、第二</u>			
條之二、第三條第七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條第			
一款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			
<u>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0			